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

鲁财教〔2008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:

为加强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,确保经费规范、合理、有效使用,提高高校科研工作保障水平,进一步推动高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,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# 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高校科研水平和综合实力，促进高校内涵式发展，省财政设立了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科研经费）。为加强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经费专项用于省属高校开展科学技术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，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励，以及国家和有关部委下达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的配套资助。

第三条 科研经费重点支持青年教师提高科研水平，增强其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；培育研究生的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，促进教学改革与发展。

第四条 科研经费按照“择优支持、支出规范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所资助项目按照“学校初审、校内公示、专家评定”的程序确定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每年4月底前，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当年科

研经费规模、学校科研水平及往年科研项目完成情况，确定各高校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限额。

**第六条** 各高校根据项目限额及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组织校内项目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。学校初审结果要在校内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，在此基础上确定申请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，按规定时间上报省教育厅。

**第七条** 每年6月底前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学校上报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科研经费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额度。科研经费资助项目，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以正式文件公布。项目经费由省财政厅下达到高校主管部门，再由高校主管部门拨付到所属高校。

### **第三章 经费支出**

**第八条** 科研经费为学校收入，纳入学校年度预算。学校财务部门要按项目设立专户，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第九条** 科研经费要严格用于指定用途。具体支出范围为：

（一）实验材料费。指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；实验动植物的购置、种植、养殖费；标本、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。

（二）仪器设备费。指专用仪器设备购置、运输、安装费；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、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。

（三）实验室改装费。指为改善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，对实验室进行简易改装所开支的费用。

（四）信息费。指计算机录入、软件设计及有关测试、计算、分析、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以及专利申请等费用。

（五）调研费。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所开支的差旅费、通讯费、交通费等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。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、专题研讨、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。

（七）图书资料费。指为项目研究所购买的图书资料以及档案、文献、稿件查阅、打印、复印、翻译等费用。

（八）协作费。指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研究工作开支的费用。

（九）成果鉴定费。指项目完成后进行成果鉴定的费用。

（十）劳务费。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，非课题组成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。

（十一）项目管理费。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项目管理的费用，提取比例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5%。

第十条 项目结题前，科研经费结余可以转入下一年度继续使用。项目结题后，科研经费结余可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发。

第十一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，均属国有资产，学校应及时纳入单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，认真维护，共享使用。

## 第四章 管理责任

**第十二条** 高校要建立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，明确项目负责人与科研、财务等部门的职责与权限，制定内部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科研经费规范、合理、有效使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科研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预算，按规定开支使用科研经费，并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直接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及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，通过验收后，方可办理财务结账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科研经费预算，并监督科研经费按预算执行。在办理具体开支时，要严格审核原始凭证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科研经费。项目完成后，由学校财务部门接受项目负责人申请，对科研经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审计机构要定期对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未通过审计的项目，不得进行结题验收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科研经费实行中期检查和项目完成情况备案制度。备案材料包括：年度进展报告、鉴定材料或研究报告、鉴定证书和项目经费财务审计报告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依据有关规定对科研经费的

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项目效益显著、经费管理规范的高校将加大经费支持力度；对未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、不按规定结题、项目完成率低和科研经费支出不规范的学校，将核减其下一年度科研项目申报限额，并限制有关项目负责人申报科研经费项目。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：高校 科研 经费 管理 办法 通知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08年5月27日印发

---